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学专业转专业工作方案

为落实《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要求，规范法学专业转专业工作，结合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执行《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明确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做好法学专业转专业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三、报名要求

1. 符合《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规定的条件。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勤奋努力。

3. 对法学专业有一定了解，并有浓厚学习兴趣。

4. 以下情况不允许转入：

（1）《德州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德院政字[2023]54号）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

（2）在校期间受过纪律处分的学生。

四、接收人数

按规定，法学专业四年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当届本专业招生人数（不含未报到学生）的30%。2024年，法学专业（普本）招生80人，实际报到79人，在校生四年内转入该专业年级的人数为24人。

五、申请及考核程序

1. 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入法学专业的学生，按照规定向学校教务处提交转专业申请，由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名单。

2. 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综合考核，择优录取。

六、考核方式与要求

综合考核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其中初试成绩占比 40%，复试成绩占比 60%。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依次比较初试成绩、复试综合面试成绩。考试时间以学院通知为准。

1. 初试

初试满分 100 分，合格分值 60 分。初试分数计算方法：上一学期大学外语和公共政治两门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加和平均分。（如：拟申请第二学期转专业，即以学生第一学期大学外语和公共政治两门课程期末考试成绩为计算依据）。若学生在第一学期申请转专业，尚未取得大学外语和公共政治课程的成绩，则其转专业初试成绩以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组织的笔试成绩为准，该笔试由学院负责命题和组织实施。

2. 复试

复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合格分值 60 分，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 （1）大学期间学习、生活情况。
- （2）申请转专业的原因及转专业后的学习规划。
- （3）学生对法学专业的认识了解情况。
- （4）学生的思想政治品质、心理健康情况。

七、课程补修

学校相应年级本科生转入我院相应年级后，需根据转入年级所执行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补修转入前所有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专业选修课程（例如，在第 3 学期（即大二上学期）转入我专业，需补修第一至第二学期的所有专业

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必修课、选修课可按规定进行学分互换。转专业学生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

八、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办公室，博文楼 434 室。

咨询电话：8985830。

九、其他

1. 全院上下要高度重视转专业工作，加强过程管理，切实做好考核、接收等各项工作。

2. 本方案所涉及的规定如有更新，以学校下达最新文件为准，相关事项由法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解释。

